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聘任的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赵仲杰

2022年2月14日